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742號

原　　告　詹芷涵

被　　告　劉家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配價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0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雖規定，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惟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應係指除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訴訟外，直接與不動產本體請求有關之訴訟而言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係指第1 項規定之不動產專屬管轄以外，凡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「涉訟」者而言，惟若該不動產並未「涉訟」，即不能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7年度抗字第26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抗字第297號民事裁定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分配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出售所得，主張兩造就系爭房屋均有出資，並約定出售後分配結算出資額，有原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買賣契約、帳戶明細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至14頁），應認原告所請求者係基於兩造間針對出售系爭房屋之分配結算契約，並非針對系爭房屋有所請求，此自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房屋出售、被告移轉所有權予訴外人即買家黃莉晴之登記紀錄（見本院卷第21至40頁），可徵系爭房屋所有權已移轉予訴外人，兩造係本於契約分配價款等情亦

明，是本件管轄權基礎並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，堪已認定。又查被告設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有被告戶籍資料存卷可參，自應以被告之住所地為管轄法院甚明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